（上接B232版）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3,209,360.7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7,071,202.03元（其中：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3,559,397.93元；本年度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3,511,804.1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26,320,936.08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27,917,346.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66,042,280.6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808,466,381.51元。

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为此，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注：以558,346,922股（公司现时总股本564,669,72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现时持有股份6,322,8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917,346.10元（含税），转增金额为111,669,384.40元，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2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信”）、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电子”）、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精密”）、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泉农林”）、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照微器件”）、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目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12.2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协力信	固定资产配件（刀具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50	3.9	31.12
	光目科技	机器视觉产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960	0	0
采购类小计				1010	3.9	31.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00	0	402.37
	协力精密	夹具及配件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0	0	12.62
销售类小计				200	0	414.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力精密	委外加工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0	0	0
	正维电子	委外加工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0	0	1.57
	光目科技	咨询服务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4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60	0	1.57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昕泉农林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20	0.27	1.09
	惠风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5.00	1.18	4.70
	衍照微器件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68	40	160
	正维电子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50	35.71	149.63
	光目科技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6.00	0	0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2	0	11.43
房屋租赁类小计				342.20	77.16	326.85
总计				1612.20	81.06	774.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 发生额之间的差异（%）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发生额之间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协力信	固定资产配件（刀具等）	31.12	110	0.04%	-71.71%	2019年 4 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采购类小计			31.12	110	0.04%	-71.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夹具及配件等	402.37	1020	0.23%	-60.55%	同上
	协力精密	夹具及配件	12.62	100	0.01%	-87.38%	同上
销售类小计			414.99	1120	0.24%	-62.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正维电子	委外加工	1.57	20	0.00%	-92.15%	同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1.57	20	0.00%	-92.15%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正维电子	房屋租赁	149.63	270	47.07%	-44.58%	同上
	昕泉农林	房屋租赁	1.09	1.50	0.34%	-27.33%	同上
	惠风	房屋租赁	4.70	6	1.48%	-21.67%	同上
	衍照微器件	房屋租赁	160	180	50.33%	-11.11%	同上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11.43	15	4.04%	-23.80%	同上
租赁类小计			326.85	472.50	-	-30.83%	
总计			774.53	1722.50	-	-55.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向协力信采购固定资产配件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供应商的比价程序，协力信没有获得预计的份额。 2、正维电子向公司采购滤波器等产品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其RRU产品客户需求未及预期。 3、协力精密向公司采购夹具及配件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其需求未及预期。 4、公司向正维电子出租房屋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主要因是：正维电子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场地需要向实际承租房屋提前退租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文胜；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30号森林花园4单元9层02号；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开发，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的销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2万元。

2、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文胜；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内；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开发；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机械零件的设计及加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58.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9.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09万元。

3、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南，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地：洪山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号地块；主营业务：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5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6万元。

4、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丽丽，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工业园九凤街5号；主营业务：农作物、花卉种植及销售；农业基础的开发及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对农业、林业、养殖业的投资，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9.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5.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81万元。

5、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内；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656.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467.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34.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60万元。

6、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惠风同庆花园一期G17-5栋1-2层6室；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905.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20.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6.5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51.83万元。

7、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晓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3-3栋4楼17号-01；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租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5.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9万元。

（二）关联关系

1、协力信、协力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王凯先生。王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之弟。王凯先生分别持有协力信、协力精密40%、60%的股份，且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协力信、协力精密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合计间接持有正维电子70%的股份，且孟庆南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间接持有正维电子1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昕泉农林9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昕泉农林10%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惠风公司35%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惠风公司33%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衍照微器件39.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衍照微器件39.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6、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光目科技70%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经公司采购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核，协力信、协力精密、正维电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购买协力信的产品或接受协力精密、正维电子提供的劳务，是在相关产品经检验合格入库后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根据对正维电子历年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对方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对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3、光目科技核心人员由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团队组成，在光机电算法方面有核心技术，并在机器视觉检测方面有丰富经验和成功实践，同时在智能制造、工业4.0方面有很深的研究，因此光目科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昕泉农林、惠风、衍照微器件、正维电子、光目科技租赁公司房屋仅为办公之用，交易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协力信采购固定资产配件，定价严格按照规定的报价、比价、核价的定价程序执行，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账期、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以分批采购方式进行，每次采购涉及金额及数量较少，公司按照每批所需采购的品种及订单金额单次签署购销合同，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正维电子除了其主要产品功放外，还有部分产品为RRU（Radio Remote Unit即射频拉远单元）和直放站，这两种产品是由多种设备和元器件组装而成的，这其中包括数字版、电源、功放、滤波器及软件等组成部件，其中，滤波器是构成产品的众多器件中的一个。因为正维电子自身不生产滤波器这样的无源器件，因此产品中用到的滤波器需面向市场采购。

公司在无源射频器件领域是最专业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有保证，而且公司和正维电子两家公司同处武汉，产品的运输成本较低，因此正维电子在采购滤波器时部分采购了公司的产品。公司向正维电子销售商品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按照每批采购订单金额单次签署购销合同，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3、公司现有供应商产能不足，订单中有急件需要加工，协力精密、正维电子有富余产能，且与公司同处武汉，在其他供应商产能不足不能满足公司需要时，能及时为公司及时提供委外加工服务。协力精密、正维电子向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服务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按照每次委外加工金额单次签署委外加工合同，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4、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有部分闲置厂房，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租赁给正维电子、昕泉农林公司、惠风公司、衍照微器件公司、光目科技公司。为给公司引进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提供居住场所，公司拟向惠风公司租赁惠风同庆花园少量房屋。前述交易严格按照市场价，且履行严格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5、光目科技核心人员由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团队组成，在光机电算法方面有核心技术，并在机器视觉检测方面有丰富经验和成功实践，同时在智能制造、工业4.0方面有很深的研究。公司目前正在全面推行自动化生产，对机器视觉产品有较大的需求，而且公司和光目科技两家公司同处武汉，在成本响应上有一定优势。光目科技可为公司提供机器视觉产品、算法、服务，同时在智慧工厂整体规划及建设方面可以提供咨询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和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购销额较同期公司购销总额而言很小，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将部分闲置房屋分别出租给正维电子、昕泉农林、惠风公司、衍照微器件公司、光目科技，提高了资产周转率，增加了经济效益。公司拟向惠风公司租赁少量房屋供公司引进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居住所用，有利于提高员工归属感。以上交易对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均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事前已查阅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

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需求，独立董事认为：

武汉凡谷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2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进展、结果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风险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不适用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提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王征 11 马洪 13 唐斌 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2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鉴证费用8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武汉分所”）承办。信永中和武汉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负责人：朱清，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19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074452724Z，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201）。

信永中和武汉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有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柴德平，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4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服务的上市公司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信永中和在公司所处于的通信制造业——移动通信制造业及其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柴德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参与或负责过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IPO和年报、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等审计项目。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3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复核合伙人殷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负责过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审计项目，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复核。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0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经理或负责经理参与或负责过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0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柴德平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明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凡谷2020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